

证券代码：000034

证券简称：深信泰丰

公告编号：2016-37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，未有股东向本次会议提交提案。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有关情况及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晏群董事长
- 3、会议时间：
 - 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 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3 月 18 日 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3 月 17 日 15:00 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67 区隆昌路 8 号飞扬科技园 B 座二楼公司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7、本次会议未有修改议案的情况，未有股东向本次会议提交提案。

二、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名，代表股份 327,595,015 股，占公司股份

总额的50.09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7,297,47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04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19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7,54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55%。会议由董事长晏群先生主持，公司3名董事、2名监事出席了会议，4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2名经办律师出席会议，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（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）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：

经表决，同意327,594,715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3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9,906,9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%；反对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：

经表决，同意327,594,715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3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9,906,9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%；反对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：

经表决，同意327,594,715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30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有效表

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906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：

经表决，同意 327,594,715 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906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：

经表决，同意 327,594,715 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906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：

经表决，同意 327,594,715 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906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马天宁律师、周优美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投票表决表、统计表、股东登记表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